

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 2024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召开情况

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上市公司”）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7日以电话、邮件等方式发出，本次会议于2024年8月23日上午9:30在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学府大道1号34栋5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，实际出席董事6名。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何新跃先生主持，公司的监事、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董事就议案进行了审议、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1、以6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绩效薪酬兑现的议案》。

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2、以 6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。

公司 2024 年半年度（1-6 月）实现营业收入 20,028.23 万元，归属公司股东净利润-1,721.63 万元。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预算与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。

3、以 6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经营

管理目标的议案》。

根据公司发展目标，结合公司 2023 年度营业业绩和 2024 年经营工作计划，董事会同意预算与审计委员会审定的 2024 年度经营管理目标。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预算与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4、以 6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国旅联合高管签订 2024 年度经营目标责任书及契约化考核协议的议题》。

为强化目标导向和责任落实，激发高管团队的积极性与创造性，根据《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制度》等规定，董事会同意授权董事长与公司高管签订《2024 年度经营管理目标责任书》，同意公司与高管签订《2024 年度经理层成员年度经营业绩责任书》。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8 月 24 日